

核二廠 2 號機再起動申請案安全管制大事紀

107.03.05

日期	項 目
107/02/05	台電公司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及「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」第 9 條規定提出「核二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後機組初次臨界申請」，本會開始辦理進入程序審查。
107/02/09	原能會完成程序審查，發函台電公司進入實質審查，併檢送本會第 1 次審查意見(1-0)。
107/02/09	台電公司「核二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後機組初次臨界申請」資料上網公布。
107/02/13	於電廠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，請台電公司簡報本案之內容，並赴現場進行查核。
107/02/14	將第 2 次審查意見(2-0)函送台電公司(意見初稿已分別於 2 月 12 日先以電子郵件送台電公司)。
107/02/14	函送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107/02/16 ~20	春節期間本會同仁及審查委員持續赴現場進行查核。
107/02/21	於電廠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，請台電公司簡報本案之內容，並赴現場進行查核。
107/02/22	將第 3 次、第 4 次審查意見(3-0、4-0)函送台電公司(意見初稿已分別於 2 月 17 日及 2 月 19 日先以電子郵件或電子檔送台電公司)。
107/02/22	將第 2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(2-1)函送台電公司(意見初稿已分別於 2 月 17 日先以電子郵件送台電公司)。
107/02/23	本會同仁及審查委員持續赴現場進行查核。
107/02/26	函送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107/02/26	將第 2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(2-2)函送台電公司(意見初稿已分別於 2 月 24 日先以電子郵件送台電公司)。
107/02/26	將第 5 次審查意見(5-0)函送台電公司(意見初稿已分別於 2 月 24 日先以電子郵件送台電公司)。

107/02/26	將第 3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(3-1)函送台電公司(意見初稿已分別於 2 月 24 日先以電子郵件送台電公司)。
107/02/26	將第 4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(4-1)函送台電公司(意見初稿已分別於 2 月 26 日先以電子郵件送台電公司)。
107/02/27	將第 6 次審查意見(6-0)函送台電公司(意見初稿已分別於 2 月 26 日先以電子郵件送台電公司)。
107/02/27	於原能會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。
107/02/27	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第 2 次審查意見之答覆。
107/02/28	台電公司「核二廠 2 號機待機期間設備可靠性整體評估」上網公布。
107/03/01	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第 6 次審查意見之答覆。
107/03/01	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第 5 次審查意見之答覆。
107/03/01	函送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107/03/01	將第 3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(3-2)函送台電公司(意見初稿已分別於 3 月 1 日先以電子郵件送台電公司)。
107/03/01	將第 4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(4-2)函送台電公司(意見初稿已分別於 3 月 1 日先以電子郵件送台電公司)。
107/03/01	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第 1 次審查意見之答覆。
107/03/02	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第 3 次審查意見之答覆。
107/03/02	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第 4 次審查意見之答覆。
107/03/03	將原能會撰寫之審查總結報告初稿送審查委員審閱。
107/03/05	審查委員均已回覆確認審查總結報告內容。
107/03/05	完成「核二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後機組初次臨界申請審查總結報告」，並公布於原能會網站。